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呈〔2020〕8号

苏州市相城区 2019 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相城区政府在苏州市委、市政府和相城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建设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15-2020）》和《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2016—2020 年规划》，扎实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组织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了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把“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区年度重点任务。及时调整区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19 年相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细化实施工作，狠抓责任制落实。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工作会议，通报 2018 年相城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情况，对当年度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暨法治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按时向区委、人大常委会和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严格落实各镇（街道、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部门向区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制度。

（二）加强和改进学法培训。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增强学法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2019 年组织了 7 次共 71 名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考试。严格落实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培训等制度。进一步丰富学法的形式和内容，依托“相城大讲堂”，宣传贯彻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理念；在区级机关开展“法治开讲”系列宣讲、案例评析、

旁听庭审、技能比拼、网络竞答等活动，全面提升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三）推动“放管服”改革。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立区行政审批局，及时将“3550”和其他行政服务事项涉及的16个部门182项事项进行首批划转。区行政审批局对划转事项要素及流程进行规范化梳理，实现项目建设服务区纸质申请材料再减少30%，社会事务、市场准入服务区审批时间再分别缩短60%、33%。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2019年，发生“不见面审批”事项222项，占比64.53%，“不见面审批”办件数1582573件，占比90.83%。建立审批与监管信息推送机制，确保审批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部门，保障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二是开展“证照分离”工作。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坚持“简”字当头，主动靠前指导服务企业，围绕办好“一件事”，推行“一窗一事一证”综合许可改革。制订《相城区“证照分离”改革方案》，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类要求对27个区级审批事项实行“证照分离”，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

（四）创新市场监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区市场监管局启动全区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涉及原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知识产权、盐务等相关职能，共计26类72项检查内容，涉及辖区内企业927户，全部完成检

查。推行“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全力塑造诚信政府。持续加强企业信用建设，2019年累计创建信用贯标企业298家、省级信用示范企业2家、市级信用示范企业30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促进企业树立诚信意识、担负社会责任。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逐步理顺应急管理组织架构，组织编制和推动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逐步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建立覆盖各地、各部门的应急预案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职责。

三、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发布程序。全面落实《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我区制定了《相城区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操作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和规范相城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3个规范性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均严格履行了评估论证、意见征求、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文件发布后，及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二是规范合法性审核内容，围绕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依据、制定程序、制定内容等，对合法性开展全面论证。三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公布相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清单公布

的制定主体共 50 个，清单以外的机关和组织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规范政府法律事务管理。按照苏州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区政府法律事务工作规则》，明确区政府法律事务办理的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和工作职责等。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法律顾问选聘和考核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各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坚持扎口管理、分类实施、自行选择原则，由区司法局统一扎口区级部门的法律顾问聘请工作，建立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库，根据各类单位法律服务需求强度对区级机关法律顾问实行分类管理。出台《相城区聘请律师担任区级机关法律顾问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定期调整律所库规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2019 年为我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事项、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90 余份，为推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四、规范决策程序，切实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

（七）推进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成立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小组，制定《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管理标准化体系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公布了区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相城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相城区区属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 4 个事项纳入目录。建立健全重大

行政决策网上运行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工作，确保有效运行，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

（八）严格落实决策各项程序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切实规范决策行为。决策草案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区住建局在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相城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过程中，对辖区内建议保留村庄进行了现场调研，在公告栏中将草案文本进行公示，召开村民座谈会，全面记录村民意见，发放调查问卷，认真进行分析研判。对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论证。开展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最终得出风险等级，作为决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对《相城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城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5）》等两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后评估报告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向社会进行公布。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九）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区级层面构建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基础上，完善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为综合执法主体、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具体执行机构的执法管理体制，根据各镇（街道）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整合资源、下沉事权，根据“分批下放、分批实施”的改革思路，逐步集中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镇容镇貌、城镇建设、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执法事项，赋权各镇（街道）独立行使行

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避免执法力量分散、重复执法等问题，推动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目前，《苏州市相城区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已呈报省政府审批。

（十）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相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城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相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相城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推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对机构改革后的全区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全面梳理，完成执法主体资格重新审核确认工作，公布第一批 3 大类、50 个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对新申领执法证人员编制资格进行严格把关，组织全区执法人员“换证”考试。

（十一）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定《相城区 2019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2019 年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区行政执法监督专项督查活动，由区司法局牵头，会同区检察院组成联合检查组，抽取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重点执法部门及经济发达镇渭塘镇、黄埭镇开展督查。检查组采取座谈交流、查看台帐和调阅卷宗相结合的形式，围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等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整体较好，能够做到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制作规范。

六、突出权力监督，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公信力

（十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以实际行动打造“阳光政府”。2019年，区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各类信息共计12227条，其中更新政务信息429条，内容涵盖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社会管理等众多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4件，均依法依规做好了答复工作。

（十三）主动接受各类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落实法院司法建议和检察院检察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参加行政应诉，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及时倾听民众呼声，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切实改进民意反映机制，确保言路畅通。2019年，累计受理处置12345热线、寒山闻钟论坛、公众监督、领导信箱、110移车类、网格巡查等25个不同来源的事项220.64万条，日均处置6084条，办结率达98.3%，市、区两级12345热线满意率超99%。

七、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强化复议应诉工作分析研判，促进行政机关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理工作，注重采用听证方式审理案件。

强化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的履行和落实。加强办案人员业务学习，规范复议案卷制作，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情况通报制度，2019 年全区行政复议应诉情况分析及时通报各地各部门。2019 年，区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9 起，已审结 26 件。行政应诉方面，发生 12 起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区政府积极做好应诉工作，无一起败诉案件发生；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部门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一审案件发生 62 件，主要涉及征收拆迁、工伤认定、治安行政管理等领域。

（十五）健全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区司法局积极探索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职能，建立非诉讼纠纷化解综合平台。探索深化诉调对接新举措，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纠纷事项化解，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等。全面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设立个人特色调解工作室、服务退役军人调解室等 15 个品牌个人调解工作室。举办 2019 年度全区人民调解员技能大赛。2019 年，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8211 起，调解成功 8211 起，其中化解各类重大疑难案件 134 件，预防纠纷 351 起，劝阻群体性上访 53 批次 278 人，无民转刑案件和因矛盾调处不成功导致的重大上访事件的发生。

回顾 2019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与其他市、区相比，仍有不少

薄弱环节亟待加强，比如法治政府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待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需要提高。2020年，我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要求，不断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特此报告。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抄报：苏州市相城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